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3700000604001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招标人指定标底编制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二)直接或者间接干涉评标活动的;(三)违法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四)接到检举和举报后未按规定组织处理的;(五)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370000060400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370000060400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十五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核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十六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	负责本级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节能调控实际需要,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履行检查监督责任,对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罚。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370000060700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县	负责本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制定全区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3700000607002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lt;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gt;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县	负责本辖区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局	按规定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检查	3700000607004	行政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每月检查一次	<p>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3700000621010	行政检查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第二条第（三）项：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度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局	协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1002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县	负责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370000062101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1014	行政检查	1.【法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县	负责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信息报告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1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3700000634001	行政检查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委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21号，2019年11月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县（市、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第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3700000634002	行政检查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2.【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681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部委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21号，2019年11月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县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或者执法检查人员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依据法定分工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级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依法监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3700000634003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国家统计局令8号）第四条：“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国家、省统计局审批许可的涉外调查机构清单，不定期对本级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依法监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3700000634004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国家统计局令9号）第四条：“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国家、省统计局审批许可的涉外调查机构清单，不定期对本级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3700000659002	行政检查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粮食库存检查	370000065900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库存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370000065900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p> <p>4.【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军粮质量的检查	3700000659005	行政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质量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征求部队意见等多种方式组织域内军粮质量监督检查。 2.建立完善军粮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军粮财务的检查	3700000659006	行政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军粮财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自查、抽查、军地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监督检查。 2.建立完善军粮财务监督检查制度。 3.加强对军粮供应站（点）军粮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相关标准	特殊和稀缺煤炭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1	行政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特殊和稀缺煤炭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特殊和稀缺煤炭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六号）第二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相关标准	煤炭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2	行政检查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22条：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收率。煤炭资源回收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lt;煤炭法&gt;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开采煤炭资源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煤炭资源回收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煤矿企业不断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3.【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三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3	行政检查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第三款：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2005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的节能监察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能源行业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	对全省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6000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煤矿安全培训实施监督管理。</p> <p>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能源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p> <p>2.【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检查	3700000660005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四十三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现场进行调查；（二）进入供电企业或者用户的供电用电现场进行检查；（三）查阅、调取和复制有关资料；（四）调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五）采用录音、录像、拍照、笔录、检测等手段收集证据；（六）对涉嫌窃电人使用的工具、装置和有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p>	县	实施本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检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做好本域内的电力设施的检查保护工作。</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2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3700000660006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管道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查阅、复制管道保护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管道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确定能够立即排除的，责令立即排除；因条件限制无法立即排除的，责令限期排除。</p>	县	对辖区内油气管道企业、油气管道涉及第三方进行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对辖区内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油气管道涉及第三方方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27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 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 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煤矿安全 生产监督 检查	370000 067000 2	行政检查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 订）第五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 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	按照属地 管理原 则，负责 本辖区煤 矿安全生 产监督检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 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 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 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煤矿领导 带班下井 及安全监 督查	370000 067000 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检查规定》 （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3号，2013 年5月修订）第二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适用 本规定；第三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 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 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 督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 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煤矿，是指煤矿 生产矿井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建设矿井。	县	按照属地 管理原 则，负责 本辖区煤 矿领导带 班下井及 安全监督 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 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 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 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煤矿应急 管理监督 检查	370000 067000 4	行政检查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第三十一 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 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 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 急预案编制工作。	县	按照属地 管理原 则，负责 本辖区煤 矿应急管 理监督检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 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 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723号)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5.【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6.【部委规章】《关于修改&lt;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gt;和&lt;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gt;有关条款的决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号)</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第六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p> <p>9.【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21号)全文</p>	县	负责对本级投资项目核准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 010400 5	行政许可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县	负责对本级（本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指导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节能审查	370000 010400 6	行政许可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法律】《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p>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年后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县	负责对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指导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规定的追究情形。</p> <p>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规定的追究情形。</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 010700 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二、能源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附件1：“29.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30.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p>	县	<p>负责县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受市级委托，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人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规定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370000010701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2015年4修订）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工委（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工委）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工委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工委主管部门规定。”</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13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p>	县	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规划、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审核。</p> <p>3.初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应当具备条件，换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新证。</p> <p>4.初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的变更。</p> <p>5.初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初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p> <p>6.监督责任。建立健全许可申请受理、审查、颁证等各项管理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被许可人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以外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2015年4修订）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370000121008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83、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p>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000121012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2.【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进行指导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获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九条：“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370000 016000 3	行政许可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二条 新建管道的选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的安全保护距离，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避开下列区域：（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二）机场、火车站、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三）重要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因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报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县	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负责对市、县级下放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370000 016000 4	行政许可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从事可能影响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管道保护措施和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由管道企业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p>	县	负责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370000 016000 5	行政许可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禁止采石、采矿、爆破。但是，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管道保护措施，方可实施。</p>	县	<p>负责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 （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	370000 016000 6	行政许可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n（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n（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县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在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审批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的审批</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1年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n（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n（三）通过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n（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n（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n（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n（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1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370000 017000 3	行政许可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lt;煤炭法&gt;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交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关闭或者报废注销手续。</p>	县	<p>审批辖区内所属煤矿提交的关闭或者报废申请报告</p>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lt;煤炭法&gt;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煤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科技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	加处罚款	3700000304001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县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科技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04002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县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查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作业场所，查封、扣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设施、设备、器材或危险物品	3700000307007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37000003070008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查封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经营场所。	3700000359000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查封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扣押违反条例规定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	37000003590002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在本级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依法实施扣押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37000003600001	行政强制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违法修建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相关标准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370000 037000 1	行政强制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县	<p>负责应当由本级核准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项目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县	<p>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或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0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县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0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0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节能审查权限内违反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县级价格监测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县	负责实施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2	行政处罚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实施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1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隶属关系负责本级范围内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2006年1月省政府令第184号，2016年6月省政府令第302号修正）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信用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0401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号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号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撤销、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未将该信息从相关网站删除且继续对外公示或者提供查询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1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0401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号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号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撤销、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未将该信息从相关网站删除且继续对外公示或者提供查询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1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采集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0401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通过）【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撤销、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未将该信息从相关网站删除且继续对外公示或者提供查询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1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齐鲁友谊奖”的组织推荐工作	对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0600 3	行政处罚	<p>1.【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73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340号））第二十八条：“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金和奖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条：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权力事项表》第23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24项：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25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29项：技术交易中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p>	县	负责本辖区内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1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 020600 4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2月国家科学技术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2.【行政法规】《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70000 020700 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县	负责本级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 020700 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负责本级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建设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70000 020700 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负责本级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p>
2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370000 020700 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县	负责本级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p>
2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统计、粮食和物资储备、价格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370000 020701 6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负责对本辖区内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p>

2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b></p>		<p><b>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b></p>
----	--------------	------------------------	--	--	---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0702 9	行政处罚	<p>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p>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索取、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p>(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第四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p> <p>4.【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2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处罚	370000 022101 5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p>	县	<p>负责本辖区内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I类 监管
2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处罚	370000 022102 0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维修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2项。</p>	县	<p>负责本辖区内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I类 监管

2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2102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3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2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2102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4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2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2102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5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2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370000 022102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6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2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务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的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的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7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的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务管理工作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8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二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2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9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2.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2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县级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0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3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对经营者违法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1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4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会展业发展政策,促进会展经济发展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3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商行政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2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5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会展业发展政策,促进会展经济发展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3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6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1033	行政处罚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3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7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3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 022103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4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3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370000 022103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5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370000 022103 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6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370000 022104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7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照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370000 022104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8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照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2104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9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 022104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0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370000 022104 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1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370000 022104 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理	3700000221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倍；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理	3700000221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规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4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理	3700000221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情况。”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4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对违反商品现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现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违反商品现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商品现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务工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7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务工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务工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0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务工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7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务工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务工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务工人员作出安排。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1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合同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7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务工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务工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务工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2项。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合同报告义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务工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协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108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工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协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37000002210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协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37000002210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5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协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零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02210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零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零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6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3700000221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6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1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6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6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8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6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的处罚	37000002210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I类 监管



6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处罚	370000 022109 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确保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6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2109 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6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2109 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6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2109 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6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370000 022109 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9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售后服务政策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2.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37000002210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10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370000022109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37000002211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对汽车销售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10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汽车销售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I类 监管
7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10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县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将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及时抄送给综合行政执法局。 2.负责监管，对监管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及时将有关依据材料或基本违法事实资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7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依法监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3700000234001	行政处罚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依法监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4002	行政处罚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70000 025900 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70000 025900 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370000 025900 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情况的处罚	3700000259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7000002590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590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负责本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	负责本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700000259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8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的处罚	37000002590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县	负责本辖区内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留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县	负责本辖区内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370000025902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3700000259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购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用途使用；（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储企业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处罚	37000002590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粮食储企业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37000002590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37000002590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590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将非食用用途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37000002590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滿安全间隔期的；（四）霉变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法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将非食用用途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9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260000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从事危害输电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60000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在电缆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60000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6000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370000026000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处罚	370000026000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窃电的处罚	370000026000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传授窃电方法或者生产、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370000026001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对于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三）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四）将收缴、罚没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利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0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对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3700000260011	行政处罚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县	负责本辖区内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1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的处罚	37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p>
11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60013	行政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p>

11 2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 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的监 督管理职责	对违法在 管道附近 进行施工 行为的处 罚	370000 026001 4	行政处罚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给管道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县	负责实施本辖区 内违法在管道附 近进行施工的 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 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公开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 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应当组织排除 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 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 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 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 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 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 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情形。</p>
11 3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全 区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管 理。	对未按照 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 安全生产 管理 人员的及安 全生产培 训不符合 规定的处 罚	370000 026001 5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 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 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零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条：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 训（以下简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 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 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三）未如实 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 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 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 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 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 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 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县	负责县级行政 区域内未按照 规定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的及安全生产 培训不符合 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 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 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以公开。	<p>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 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 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 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 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37000002700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不得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的处罚	37000002700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2017年12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第四十六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处罚	37000002700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有关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02700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70000027000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4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3700000270007	行政处罚	1.【法律】《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本辖区内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027000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第一百一十一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对本辖区内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1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全 区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管 理。依法履 行行业安全 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 业（煤 矿）主要 负责人及 安全管理 人员未履 行《安全 生产法》 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 处罚	370000 027000 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 2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全 区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管 理。依法履 行行业安全 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 业（煤 矿）安全 设备的安 装、使用 、维护、 检测、改 造和报废 不符合规 定的处罚	370000 027001 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 3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全 区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管 理。依法履 行行业安全 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 业（煤 矿）重大 危险作业 未建立专 门安全管 理制度、 未采取可 靠的安全 措施的处 罚	370000 027001 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重大危险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 4	长岛综合 试验区经 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全 区能源行业 安全生产管 理。依法履 行行业安全 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 业（煤 矿）未采 取措施消 除事故隐 患的处罚	370000 027001 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业（煤矿）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70013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十八条：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的，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p>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3700000270014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第一百零九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6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所辖区域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负有检查和依法查处的职责。第八条：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第十五条：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p> <p>3.【部委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09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9号）第十条：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第十一条：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第十八条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第一百一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县	负责本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700000270015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	3700000270016	行政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后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县	负责本辖区内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2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3700000270017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煤炭法〉办法》（2001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县	负责本辖区内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3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的处罚	370000027001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	负责本辖区内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负有责任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13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370000027001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0270020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安全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70000027002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0027000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02700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9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煤矿企业（煤矿）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370000027000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发生重伤事故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370000027000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县	负责本辖区内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3700000404001	行政征收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价格调节基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一）财政拨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中安排价格调节基金；（二）社会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性、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有关生产经营主体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县	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p> <p>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p> <p>3.监督责任。对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3700000504001	行政给付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七条：“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形：（一）对因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高价格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价格调控的需要，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三）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严重的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给予临时补贴；（四）对因执行政府定价导致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的城市供暖、供气、供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给予适当补贴；（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补贴低收入群体批准使用的其他情形。”</p>	县	利用本级筹集资金实施补贴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p> <p>2.根据《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情形，认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二）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三）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农业科技园区、农村与农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的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3700000706004	行政确认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七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大学科技园。”；第十六条：“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批准建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6〕148号）第五条：“申报省级农高区应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设立申请。省科技厅按照省政府要求，参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相关规则和程序，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进行论证、评估，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符合省级农高区建设条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立，纳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规划管理，享受相关政策。”</p> <p>3.【法律】《关于开展创建农业科技园区助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鲁科字〔2015〕56号）省科技厅、财政厅为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供宏观指导和综合服务。1、园区申报单位为县（含省财政直管县）科技局、财政局。由县科技局、财政局组织填报园区申报书，向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提出申请。2、经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进行统筹、筛选，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盖章，正式行文向省科技厅、财政厅推荐。</p>	县	负责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申请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县科技局、财政局组织填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向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提出申请。</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认定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认定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修订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行政确认	<p>1.【部委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2.【部委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p>3.【部委文件】《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p> <p>4.【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一、2. 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p>	县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1.【行政法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书面证明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p> <p>”</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0号）为了深化简政放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济南、青岛、烟台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第3项省科技厅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权力委托济南、烟台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3号）</p> <p>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附件2 第5项省科技厅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amp;mdash;&amp;mdash;&amp;mdash;标的额1000万元以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委托13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p>		<p>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p>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	对检举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的表彰奖励	3700000834002	行政奖励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对本辖区内检举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科技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0834003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负责本辖区人口普查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科技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0834004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县	负责本辖区农业普查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科技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3700000834005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73号)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县	负责接受并受理本辖区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及时接受基层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 3.依法依规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4.按照规定程序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科技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0834006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2号)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县	负责接受并受理本辖区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接受基层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 2.依法依规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进行受理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科技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0834007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702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负责本辖区经济普查先进个人和集体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3700000121014	其他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700001004001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2.【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县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3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策：……（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200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四条：国外贷款属于国家主权外债，按照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第十二条：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p>	县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4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700001004003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策：……（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县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5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其他权力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4.【行政法规】《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国务院令722号）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5.【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6.【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p> <p>7.【省委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9月鲁政办发〔2018〕184号）“（八）转变管理方式。……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p> <p>8.【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第五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服务的有关工作。”第六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和省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和核准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省委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版）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县	<p>（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汽车项目除外）；</p> <p>（2）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p> <p>（3）企业投资除汽车整车以及专用汽车、挂车项目外的企业汽车项目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6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3700001004006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县	<p>负责本级（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对本级（本部门）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价格监测预警	3700001004013	其他权力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预警，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监管需要，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等变动情况进行采集、分析、预测、报告、发布和警示等活动。”第四条：“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科学有效的原则，实行定点监测与市场调查巡视、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p>	县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价格监测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700001004015	其他权力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条：“普通住宅在销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拟定物业服务方案，选择物业服务等级，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县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备案	3700001004016	其他权力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十二条：“因政府指导价变动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政府指导价变动范围内作相应调整。因服务成本变化需要调整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真实、完整的物业服务成本向业主公开，并经专用部分面积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书面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调整物业服务费标准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县	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接收企业报送备案。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管理	3700001006010	其他权力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三、监督和管理：（一）明确监管职责，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励由省科技厅负责监管和指导；省内区域性社会科技奖励由承办机构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负责监管和指导。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所监管的社会科技奖励开展检查工作。（二）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后，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向负责监管和指导的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办公场所或修改奖励章程等重大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书面向科技管理部门报告。</p>	县	负责规范和指导县区一级社会力量设科技奖	<p>直接实施责任： 1.社会科技奖励设立后，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在3个月内向负责监管和指导的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p>	<p>1.【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07年12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6年8月通过）第三十条：“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和海洋发展的相关计划项目	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3700001006012	其他权力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订）第九条：“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并逐步设立其他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科学技术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鼓励企业出资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人民政府设立农业良种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新品种和源头创新；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p>	县	负责本辖区内的项目申请和监督执行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项目管理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程序、项目申请推荐情况等。 2.依法依规推荐项目。</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2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3700001006014	其他权力	<p>1.【部委文件】《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第二十五条：“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第七条：“省科技厅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规定，统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牵头组建和管理省仪器设备网。征集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通过网络面向社会提供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查询、预约使用、数据共享服务等，打造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平台。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兑现奖惩措施。”；第九条：“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域、本部门所属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第十五条：“各设区市科技局对本区域申请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仪器设备网进行管理。”；第二十二条：“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第二十五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省直有关部门，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每个管理单位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鼓励各市设立相应的补助资金。”</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8〕122号）第二条：以创新券的形式，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仪器设备网），对省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供给方）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p>	县	负责开展本级所属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按照市科技局要求，开展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提交本区域申请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p>	<p>1.【部委规章】《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9月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令289号）第22条：“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第二十八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常态化督察机制，督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相关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情况的监督。”；第二十九条：“财政资金建设科研设施、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未经批准，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由省科技厅对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第三十条：“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评价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限制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3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人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4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协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700001021010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第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登记完成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辖区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辖区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进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700001021019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第33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3号文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7号）：“五、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六、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鲁商字〔2018〕30号）：“（三）备案程序2.企业持相关材料到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初核。3.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报省商务厅。”</p>	县	负责本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初核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辖区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初核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除外)备案	3700001021022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颁布）第七条第二部分：“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县	负责本辖区内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除外)的备案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辖区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00001021023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3700001021027	其他权力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附件4第24项“软件出口合同登记”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p> <p>3.【部委文件】《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登记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管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370000102102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5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辖区内的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管理全区的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3700001034001	其他权力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县	负责审批本级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明确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 2.依法依规实施批准程序。 3.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对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二）未按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工作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3700001059001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备案。	1.【法律】《【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的备案	3700001060004	其他权力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管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道跨县（市、区）或者跨区的市的，还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	对本辖区内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370000 106000 5	其他权力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管道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县	对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和停止运行、封存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	370000 106000 6	其他权力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p>	县	对本辖区的油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对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重新启用的告知进行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3.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查处的；（三）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的；（四）接到报告或者举报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25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煤矿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370000 107000 3	其他权力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印发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二）各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煤矿安全方面的专项预案，还应同时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县	<p>负责对本辖区内的煤矿应急预案实施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价格信息发布	3700002004003	公共服务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但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除外。”</p>	县	发布全县层面价格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政府定价信息。 2.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信息。	<p>1.【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略	价格争议调解	3700002004004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第十五条：“第（六）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0号）“（二十九）健全价格公共服务机制。……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价格鉴证援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24号）“（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组织建设，负责各类财产损失、经济损失、有偿服务收费及行政征收、征用中涉及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协调调解矛盾纠纷中的有关价格（收费）问题”。</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和《山东省价格鉴证援助办法》的通知》（2010年2月鲁政办发〔2010〕7号）第四条：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价格鉴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承担辖区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县	负责本县价格争议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 200700 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1号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政府事业性收费项目及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监督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和重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特殊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p>5.【行政法规】《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5月省政府令225号）第二十六条：“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告知：……（十）申请公开项目较多的，受理机关可以按照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加以调整。”</p>	县	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本辖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维护和更新本本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组织编制本级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4.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5.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依申请行使
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家培训	企业家培训	370000 200700 2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56号）第6条：“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认真落实《山东省企业家培训规划（2016-2020年）》。用5年左右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p>	县	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	370000 200700 5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定期编制、发布《重大新产品推广目录》。”</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试点。”</p>	县	负责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p>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规定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3700002007008	公共服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县	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按规定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3700002007013	公共服务	1.【国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363-2012）：“11.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预防为主，防教结合”为原则，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493号）：“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分级负责，分别与国家、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衔接，信息共通、资源共享。”	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8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培育认定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3700002007014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2.【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2005年2月19日）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 4.【部委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二、服务平台的基本条件和发展要求（五）基本条件。服务平台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收费合理，服务内容和流程、标准、收费和时间能做到五公开；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六）加强能力建设。服务平台要加强业务培训 and 人才培养，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要不断增加专业人员的比例，建立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增强服务能力。要适时更新仪器设备和设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要努力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认证，增强服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七）创新发展模式。服务平台要积极探索建设方式和发展模式，通过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企业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专业机构间要加强合作，建立协同服务机制。要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和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	县	培育认定本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9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3700002007016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技术创新、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p>	县	负责本级中小微企业政策法规和法律法规宣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0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带领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3700002007017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四章、市场开拓。”</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p>	县	组织本辖区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1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的法规、规定和政策，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	无线电宣传	3700002007020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七条：“无线电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p> <p>2.【部委文件】《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纲要2016-2020》（修订版）发布和配套规章制度制定、修订，深入开展以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条款、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强化频率台站用户依法用频设台意识，增强公众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意识和守法观念。”</p>	县	本辖区内无线电管理知识及法规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2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	3700002021009	公共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44号）第四条：“省商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八）市场秩序处。拟订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p>	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3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	3700002021010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p> <p>2.【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一)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二)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委托代理人,或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三)投诉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四)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投诉或举报的地方各级商务部门和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商会;以及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五)处置部门是指直接具体负责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的涉访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p>	县	负责协调处置本级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1.【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十三条:“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将建议地方人民政府对其责任人给予处分。”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4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3700002021012	公共服务	<p>1.【部委文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加快发展,配合“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商务部定于2016年6月11-17日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省政府令第二19号,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1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为散装水泥生产、经营和使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p>	县	负责本辖区内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保守国家秘密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5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向区工委、管委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统计信息咨询	3700002034002	公共服务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三章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第二十九至四十五条的规定。</p>	县	统计信息咨询	<p>直接实施责任:</p> <p>1.1、规范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流程,主动公示信息公开指南、咨询申请方式、受理时间、受理电话等内容。</p> <p>2.2、依法依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时受理、答复咨询申请。</p>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6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	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3700002034003	公共服务	<p>1.【部委文件】《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字〔2018〕71号）按照惯例，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定于2018年9月20日举办。本届开放日活动将以宣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要内容，主题为走进四经普。</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鲁统办字〔2018〕36号）按照国家统计局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决定于2018年9月20日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活动内容以宣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活动主题为走进四经普。</p>	县	举办统计开放日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开放日活动方案，规范开放日活动流程，细化服务内容，及时公布开放日活动信息。 2.根据统一主题选择适当的地点、方式组织活动，协调政府、媒体、企业、群众代表参加活动，确保服务质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7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	统计数据发布	3700002034004	公共服务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2.【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681号）第二十四条：“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p> <p>3.【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信息。”</p> <p>4.【部委文件】《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试行）》第六条：“常规统计数据公开。……此类数据依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发布，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涉密统计数据报送、交换和发布的规定》（国统办综合字〔2017〕62号）。……”；第七条：“普查数据公开。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属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结束后应按时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结果……”；第八条：“历史数据修订公开。根据有关制度要求，数据生产单位应对已发布主要指标数据进行修订。……并及时通过适当渠道发布修订结果，同时做好修订背景和依据等方面信息的说明。”；第十条：“在统计数据公开的同时，应公布相关指标涵义及统计调查方法等信息。……”；第十一条：“统计数据公开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库、《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经济景气月报》《中国信息报》等统计出版物、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依申请公开等。”</p>	县	本级统计数据发布	<p>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经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有关部门授权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县级统计数据 2.及时公布与统计数据相关的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3.本级统计数据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统计年鉴等出版物以及依申请公开，及时联系县级主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p>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2.【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681号）第二十八条：“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第二十九条：“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p> <p>3.【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8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5900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县	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 1.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5.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9	青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3700002060002	公共服务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八条：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能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36号）： （五）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p>	县	负责本辖区能源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结果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3.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